

金融監理的順循環問題及其改善對策

汪建南、林文秀 撰

前 言

2000 年 10 月，BIS 邀集若干中央銀行的高級官員，舉辦一場名為「Marrying the macro- and microprudential dimensions of financial stability」的研討會。該研討會主要係鑑於，在景氣下挫時，金融機構風險意識提高，開始趨於審慎而緊縮放款，同時主管機關著眼於金融機構的營運安全，監理也趨嚴格，結果可能造成景氣更惡化，銀行的經營更困難，致加重金融不穩定，嚴重時可能形成系統性危機。因此，從個別金融機構著眼的審慎作為及監理措施，可能反而有害金融穩定，而形成「個體」及「總體」之間的矛盾。本研討會即針對如何協調「個體」及「總體」之間的落差，以降低金融不穩定的誘因，進行討論。

本研討會共有國際清算銀行（BIS）及美國等 17 國中央銀行代表，提出 18 篇論文。綜合各篇論文，大致均認同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方法、金融監理機關的監理態度、壞帳準備提列方式，以及資本適足率等現行的金融慣例或措施，往往會在景氣不佳時，造成「落井下石」的現象。其解決方案主要在於：改進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與加強基於風險評估的金融監理，充分考量景氣循環因素；建立預警系統，探測金融體系的風險累積；檢討及改進壞帳準備提列及資本適足等規定；及以跨部會協調來強化個體與總體的監理機能等等。茲綜合 18 篇論文，就其中值得本行參考之處整理撰述如下。

一、金融體系的「順循環」現象及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缺陷

近年來，金融活動在總體經濟體系中的重要性愈來愈高，金融活動的盛衰經常是景氣變動的重要因素。不僅如此，金融活動往往有加重景氣循環之現象，亦即在景氣擴張時，金融體系的若干行為會使景氣更加擴

張，以致於過熱，反之在景氣走緩時，則驅使景氣更惡化，而形成過度的「順循環」現象（pro-cyclical），可能加重金融不穩定。

金融體系的許多行為在本質上都具有「順循環」的特性。例如，在景氣好時，各

類企業經營情況良好，銀行因此競相放款，同時，由於房地產及股票等資產價格上漲，銀行核貸的抵押貸款金額也增加，而助長了景氣循環。反之，景氣走下坡時，企業倒閉頻傳，銀行放款態度趨於謹慎，而資產價格下挫，融資額度也跟隨縮水，加深不景氣。

同樣地，有一些措施，例如資本適足率以及壞帳準備的提列方式也具有「順循環」的特性。當景氣趨緩時，企業倒閉增加，銀行乃增提壞帳準備，同時為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的規定，在增資不易的情況下，銀行往往以緊縮放款因應，以致使景氣更惡化，並形成一惡性循環（企業倒閉更嚴重，信用更緊縮）。其結果，原意在保護個別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等措施，反而可能使銀行面臨系統性的危機。因此，一些金融監理措施，若從不同的著眼點—從整個金融體系的角度，和從個別銀行的角度—來檢討，其間會有相互矛盾之處。亦即，總體和個體的金融監理策略之間無法協調。

「順循環」的現象和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觀念偏差有密切關係。現代金融機構雖注重風險管理，但卻仍普遍存在「景氣好時風險降低，景氣壞時風險提高」的慣性思考模式，而在景氣好時低估風險，在景氣不好時則高估風險，致產生過度的「順循環」行為。事實上，如果金融機構能破除這種慣性思考模式，認同「風險是在景氣好時累積起來的，景氣轉壞時所出現的壞帳只是過去所

累積之風險的實現，而不儘然表示風險提高」的原則，而在景氣好時提高警覺，加強企業風險評估，同時提列較多的壞帳準備，維持較高的資本水準，則對個別機構及整個金融體系都有助益。

金融機構容易忽略景氣循環的風險，一方面是由於循環的預測有其困難，另一方面，金融機構在評估風險時，往往偏重短期的風險評估，例如只著眼未來一年是否會倒帳，而風險評估時也往往以現狀為基礎，欠缺長期評估，而使得風險評估有過於「短視」之現象。再者，市場的激烈競爭，也使金融機構忽略景氣循環風險。景氣好時，金融機構在盈餘及股利高低比較的市場壓力下，不可能增提壞帳準備而使股利偏低，影響股價。

相同地，金融監理當局也會不自覺地助長「順循環」現象。金融監理當局的監理措施，一樣會陷入「景氣好時風險降低，景氣壞時風險提高」的窠臼，而在景氣好時監管趨鬆，壞時趨嚴。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受害國為亡羊補牢，都要求銀行提高資本、增提備抵呆帳，其結果造成信用緊縮。但是，在現實環境下，金融監理當局很難脫離此一窠臼。在景氣好時，金融監理當局的嚴格措施很難獲得認同，反之，當景氣走下坡銀行出現問題時，若金融監理當局不採取措施，也一定成為眾矢之的。

減低「順循環」現象的首要之道在於金

融機構及金融監理當局都應加強對景氣循環之注意。近年來，金融主管當局普遍致力發展預警系統，希望利用匯率、短期外債、信用成長速度、資產價格等等總體指標，及早偵測整體經濟及金融的失衡現象或脆弱性，避免其過度累積致醞釀成災。此外，例如英格蘭銀行每半年出版「金融穩定評論」（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檢討金融體系之安危。這些作法均有助於整個社會對總體風險累積之關切。

在個別金融機構方面，未來其風險管理系統應該加以改進。改進重點在於應將風險評估之時間因素拉長，詳加考量信用風險在時間移動下的可能變化，並且應納入總體變數，充分評估循環風險。事實上，金融機構的各種順循環行爲，包括下列的資本提列、壞帳準備提列，以及放款核貸態度等等，都深受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模式影響，故惟有金融機構扭轉現行的風險管理偏差，才能使金融機構本身及整個金融體系同受保障。

二、資本適足率規定之檢討

銀行在景氣差時，會傾向提高資本適足率，來保障存款戶，或藉以表彰自己的財務健全，但卻因此造成整體信用的緊縮。

1992 年實施的 BIS 資本適足率的規定，成為銀行營運模式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就「順循環」現象而言，在景氣衰退時，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的規定對景氣復甦有負面作用。目前資本適足率規定正在進行修正中。對新修正的規定，許多專家質疑可能加重資本適足率的「順循環」現象。

新修正的資本適足規定主要是導入銀行本身或外部機構的信用風險評估，使資本提列更充分地反映風險。根據現行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的分母--「風險性資產」是按風險大小加權計算的資產總額，而其風險權數則是依債權對象、期限長短及有無擔保品作簡單、固定的區分。在修正草案中，風險權數

將採用銀行本身的風險評估模型，或外部機構的信用評等，當企業信用評等發生變化時，權數也將跟隨調整。

採用銀行或外部機構的信用評等固然加強了資本提列和風險之間的連動關係，對存款戶提供較大的保障，但也由於資本提列和風險的關聯性提高，銀行及信用評等機構的風險評估行為模式將密切影響銀行的資本水準。就現行情況而言，若銀行及信用評等機構的風險評估方式沒有改進，在景氣好時紛紛提高企業評等，反之，則降低評等，則新法較現行規定更會助長景氣循環。

修正案中，除了最低 8% 的資本適足率規定外，尚強調主管機關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提列高於 8% 的資本，未來主管機關或可據此要求銀行在景氣好時提列較高的資本，以降低未來資本適足率規定的「順循環」現象。惟

主管機構能否做到此點仍有存疑，同時由主管機構按景氣循環調整資本適足率規定，將使主管機關代為承擔評估景氣之責任，而有形成「道德風險」之虞。因此，克服資本適足率規定的「順循環」現象的最根本辦法，還是在於應致力督促金融機構將循環的考量納入風險管理及信用評等模型中。

香港的例子也可作為參考。香港金融管

理局（HKMA）雖亦採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之規定，但對持牌銀行可要求提高至12%，收受存款機構為16%。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下，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一向較高。香港金融管理局並未將資本適足率視為「反循環」工具，但平常即維持較高的資本適足率，可使銀行在景氣轉壞時緊縮放款的壓力較小。

三、壞帳準備提列方式之檢討

銀行提列壞帳準備的方式之所以會產生順循環現象，一方面仍根基於銀行風險評估之偏差，另一方面則和會計的處理原則及稅法的規定有關。如果，銀行能在景氣好時增提壞帳準備，固然可以減低順循環現象，但此一作法卻抵觸會計及稅務的基本原則。一般而言，會計及稅務處理原則均主張財務報表應能確實反映「已發生」之狀況，而非反映「尚未發生」之狀況。

在會計處理上，多數國家將壞帳準備之提列分為特定準備及一般準備兩種處理方式。其中，特定準備是針對某一已出現異常狀況的問題放款提列準備。至於一般準備之提列方式各國差異性較大。有些國家一般準備的提列方式和特定準備相同，是在資產品質已產生問題時才提列，但不是針對單一特定放款，而是針對某一類似性質的資產群組。

另外有些國家的一般準備則不是在問題

出現時才提列，而是根據銀行的預期損失提列。在這種方式下，銀行必須預先估測一合理的可能損失，有些國家的銀行乃利用統計模型估算。相較下，依預期損失「事先」提列一般準備比出現問題才「事後」提列準備，較能減低順循環問題。

稅法對銀行壞帳準備的提列有極大之影響。一般而言，壞帳一旦產生，在稅法上最後都會成為扣減項目，而得以免稅。但是有的國家規定在準備提列時即可列為費用，有的國家則規定在打銷壞帳時才得認列，而造成免稅時點的不同。

就特定準備而言，除了美國外，大多數國家均容許在提列時即視為費用，而得以免稅。美國稅法係規定必須在打銷壞帳時才得免稅。至於一般準備，各國稅法差異性極大。在英國一般準備不得免稅，德國雖可免稅但有嚴格限制。

銀行的壞帳準備提列顯然會受到稅法的

影響。因此，有人認為或可透過稅法鼓勵銀行提早認列壞帳損失，以減低順循環問題。在各國中，丹麥稅法對銀行壞帳準備一向採自由放任態度，所有準備之提列均得免稅。有人認為丹麥此一傳統是 1990 年代初期北歐銀行危機時，丹麥銀行得以倖免的原因之一。

現行各國中只有西班牙及葡萄牙針對壞帳準備提列的順循環現象提出彌補辦法。

2000 年 7 月起，西班牙當局規定銀行在特定準備及一般準備之外，增加一種「統計準備」（statistical provisions）。「統計準備」的計算方式為放款總額乘上一係數（按預期損失估算）後，減去按問題放款提列之特定準備。因此，「統計準備」在問題放款增加時其提列可能減少，反之則可能增加，而形成一調整項目，得以彌補特定準備及一般準備一部份的「順循環」缺失。

四、放款成數、抵押品鑑價等放款作業之檢討

景氣好時，不僅抵押品價格本身市價會上揚，銀行在鑑價時也容易高估資產價格，更同時會調高核貸的成數（loan-to-value），致形成過度的「順循環」現象。

國際上，抵押品（房地產）之鑑價大致可分為兩種方式，一是公開市場價值（open market value），即依該當時相當之市價，一是抵押放款價值（mortgage lending value），是預估在較長的時間下，該房地產可變現之價格。顯然前者較後者更具「順循環」的特性。

核貸成數各國慣例不一，大致而言，英語系國家的一般住宅貸款成數達 85% 或更

高，歐陸國家則在 80% 以下。1991 年，香港房地產大漲，銀行同業決定將當時貸款成數 90% 的慣例降為 70%，此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即以 70% 約束所有銀行。

金融管理當局或可考慮透過對抵押品鑑價方式及核貸成數的管理，來作為反循環工具。不過，在現代金融環境下，如果以此約束銀行，貸款人仍可以自其他不受約束的融資管道取得所需之貸款。或者，銀行也可以利用各種方式規避管制，例如在香港，在 70% 的約束下，有的銀行乃推出名為「房屋裝潢」的貸款，搭配 70% 房貸，使實際核貸成數提高。

五、國家經驗

以下從促進金融穩定的角度，擷取值得我國借鏡的國家經驗，做詳細的分析與說

明。其中包括西班牙的統計準備制度，香港的前瞻性 CAMEL 評價系統及商業信用參考

機構等作法，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經常觀測的一些與金融穩定相關的預警指標，以及香港、美國及芬蘭如何以跨部會協調來強化其個體與總體監理機能。

國家經驗之一： 西班牙的統計準備制度

各國的壞帳提列準備制度常有助長景氣循環的偏誤，當景氣上揚而信用寬鬆時，壞帳準備往往提列不多，潛在信用風險未能被體認，利潤被高估而股利增加，終於影響銀行的償債能力。西班牙 20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統計準備制度目的即在改善這方面的缺陷。

西班牙對資產分類及放款損失準備有非常詳細的監理架構，而西班牙中央銀行會定期到各個銀行徹底查核其是否符合這兩方面的規範。西班牙原來的監理規定將壞帳準備分為一般及特定兩類，一般準備佔資產的比例固定，而特定準備係針對已受損資產提列（事後信用風險）。新規定增加了一新的統計準備試圖認列預期損失，以平衡傳統準備助長景氣循環的行爲。

為估計統計準備，有兩種方法可供銀行選擇：

(1) 銀行須建立測量和管理信用風險的系統，採取跨景氣循環的歷史數據及銀行內部模型來決定統計準備的數量，並須經過監理機關的認可。

(2) 沒有內部模型的銀行，可採取監理機

關已考慮景氣循環的標準係數模式，首先根據六種信用風險類別將資產歸類，再以各類別的係數乘以其部位而得到統計準備的數量。

同時須建立「統計準備基金」，對應每季在損益表的統計準備帳目。其方法為在當季潛在整體損失估計(使用上述(1)或(2)的方法)大於特定準備時，則將其差距列為損益表的損失而將統計準備基金作等量的增加，即統計準備為正；而當此差距為負時，則將之列為收入而減少統計準備基金。當景氣衰退時，針對受損資產的特定準備會增加，而對未來整體損失的估計會因預期景氣復甦而減少，故總壞帳準備（一般準備 + 特定準備 + 統計準備 = 一般準備 + 預期損失）不致明顯增加。統計準備基金的上限為潛在整體損失的 3 倍，而統計準備不是一個可以免稅的費用。

以上的設計在經濟擴充的階段會造成銀行總壞帳準備的增加，有助於銀行中期償債能力的強化，可降低利潤的波動與增加銀行主管階層的信用風險意識。反之在經濟緊縮的階段，會減少銀行總壞帳準備的需要，增加銀行的利潤，而紓解緊縮對銀行營運的壓力。如果壞帳準備與放款都能採取前瞻性的作法，在景氣擴張時即提高風險意識，應該對銀行營運的健全有顯著的幫助。

國家經驗之二： 結合個體與總體的審慎監理以促進金融 穩定-香港的作法

香港從亞洲金融風暴得到的重要教訓是要防止問題發生於未然，也就是需要有預防危機的機制，使得當局能及早偵測到金融體系的脆弱性與困難並採取補救的行動，這種脆弱性可以從個別機構的個體層次或經濟失衡的總體層次產生。

香港在個體層次的審慎監理措施包括：

(1)從 1991 年開始設定不動產抵押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的上限為 70%，此核貸成數較國際一般水準為低，這與香港的利率風險較高有關。為了政策一致性及市場道德危險的考量，此成數一直沒有改變。現在此成數可增加至 90%，但超出 70% 的部份需經由香港抵押公司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保証。(2)經常注意監督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如最低資本適足率 8%(此標準可提高)、最低流動性比率 25%、及對個別客戶和對銀行成員的放款限制等。(3)要求本國銀行和外國銀行定期將財務資訊做公開揭露。自亞洲金融風暴迄今，香港銀行逾放比及不動產抵押貸款逾放比率均低，而資本適足率與流動性比率一直維持極高的水準(如 2000 年 6 月依序為 5.53%, 1.26%, 18.7% 及 48.7%)，証實了香港銀行部門與個體監理體制的強度。(4)香港金融管理局近來又將信用及市場等八種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納入其 CAMEL 評價系統，HKMA 因而有更具前瞻的判斷力，以及早找出銀行的問題而防患於未然。

總體層次的審慎監理係指對總體面的經

濟及金融資訊的監測，諸如國內信用、外匯及股權部位等，香港在這方面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至於如何結合總體與個體的審慎監督，可舉下例說明：如金檢時發現銀行對不動產部門貸款有大幅增加，顯示可能有不動產泡沫現象，此時可採取增加不動產供給的總體政策。

HKMA 對反循環政策的態度是在不違反審慎監理的原則下，可考慮改善助長景氣循環的現象，一旦決定採用，須對外解釋清楚並前後一致的實施，增加中小企業資訊的透明度是一個恰當的反循環作法。香港銀行對中小企業也一樣會產生雨天收傘的現象，經分析有兩個原因，一是抵押品價值下跌，一是欠缺中小企業的資訊。HKMA 提議建立商業信用參考機構(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可彙集中小企業借款者的信用資訊，提供銀行參考，使銀行在對這些借款者的信用有較佳了解後可能給予放款。

國家經驗之三：

美國聯邦準備觀測金融穩定的預警指標

金融危機的發生使各國中央銀行愈發重視與金融不穩定有關的預警指標。如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便密切注意廣泛的金融指標以評估經濟體對金融衝擊的敏感度，且在金融衝擊發生時研判對非金融部門的影響。就國內市場而言，許多指標衡量家計單位與企業能否度過金融危機而無須大幅縮減支出，其他指標集中在市場參與者對風險的評估與

容忍程度。Fed 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的成員至少每週可得到這些金融市場狀況的最新資料，FOMC 的成員則至少在每次開會前會得到最新的資料。

有三類金融危機的理論，包括投資者的不確定性、金融關連性與傳染效應以及道德危險，指出可能會影響金融穩定有關的三類預警指標。第一類基於投資者不確定性的理論指出利率差距及資產價格變動性的重要，利差或變動性的加大代表不確定性的增加，可能導致金融的不穩定(擠兌或投資者撤離金融市場等)與經濟的緊縮。這些指標提供了有關市場流動性與市場參與者對風險之態度的資訊。

屬於第一類的指標包括流動性利差、市場債務工具的風險貼水、股票價格及選擇權價格。流動性利差的指標有(1)指標國庫券之買賣利差，(有時會配合對主要公債經紀商的意見調查)；(2)流動性低與流動性高的國庫券之利差，前者為避免抽樣造成的差異，常採估計的平滑收益曲線；(3)低流動性與低風險之國營機構債券或交換(Swap)與指標國庫券之利差，(過去一年來，美國由於預期財政盈餘將持續增加，國庫券發行可能減少，導致國庫券利率上升，以國庫券利差做為流動性及風險貼水指標之價值已降低)。

市場風險貼水可採兩種代表性指標：(4)市場投資級公司債券與同天期國庫券之利差，此利差與投資者對風險的認知密切相

關；(5)高收益公司債券與同天期國庫券之利差，因為前者有相當高的風險，故此利差對信用不佳公司的未來展望及投資者對風險的態度頗為敏感。此二利差的加大表示投資的不確定性與金融動盪的增加，也顯示風險較高資產的流動性減少。(6)股票價格在某種程度上可作為經濟危機與金融危機的領先指標，因為負面的經濟衝擊會影響未來的盈餘而反映在當前的股價，故而金融機構的股價可反映金融面的衝擊。(7)選擇權價格可用來估計投資者對可能的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波動性的評估，是對投資者不確定性有用且及時的指標。當處於金融困境時，選擇權價格會上升以反映當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價格大幅滑落時保險的價值。

第二類以金融關連性與傳染效應來解釋金融危機的理論著重傳遞機能。譬如區域內的銀行用交叉存放款的方式可降低各區域特定衝擊的影響，但銀行此種交叉聯繫卻成為傳遞衝擊的管道而易形成系統性危機。第三類考慮道德危險的理論指出政府保証會鼓勵超額放款，隨之而來的借款人償債違約問題會導致全面放款的緊縮。但在經濟體擁有多種金融機構下，此種道德危險的影響有限。Fed 採納的第二類指標和銀行傳遞機能有關(部份也與道德風險有關)，包括：(8)銀行信用及貨幣總計數的「週」資料，若其成長迅速，前者可反映自資本市場的撤離，後者可反映自貨幣型及債券型基金的撤離，而指

出一些金融問題；(9)每隔一次 FOMC 會議前(約一季)做一次針對銀行放款實務的資深放款主管問卷調查，積極放款或放款緊縮均指出金融問題被傳遞到非金融企業或家計單位，而另一個由調查得知的主要的結果是收縮銀根的比率及放款條件的趨鬆或趨緊。在有金融困難時且可針對困難調查，調查頻率也可增加。又放款條件的詳細內容及演變可用來偵測可能的道德危險問題或借款者對風險態度的改變；(10) 使用銀行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來監督資本、獲利、資產品質及備抵呆帳的充足性，相關指標包括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對放款的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等。這些指標顯示銀行體系的健全性與道德危險的傾向。此外，壞帳比率及打消呆帳率可顯示銀行和借款者的金融健全度。(9)與(10)採取季資料對偵測迅速發展的金融危機可能效果有限，但對銀行部門面臨衝擊的敏感度可能提供有用的資訊。

此外一些來自家計單位及企業資產負債表的指標也可提供有關金融不穩定的訊息，包括：(11)當信心增加時，投資人會將資金由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移向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或直接購置長期証券。每週投入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的淨資金流量可顯示投資人信心的消長；(12)金融危機的擴散與家計單位和企業的財務健全性有關，而後者與這些借款者的負債狀況有密切關係。家計單位的負債指標可採取「負債/資產比率」或「債務

負擔比率」(即季利息與本金支付額佔可支用所得的比率)，企業的負債或償債能力指標可採取「債務/權益面值比率」或「利息支付/現金流量比率」等度量方式；(13)企業與家計單位借款發生償債問題的相關指標有兩者之備抵壞帳率與打銷呆帳率、違約率及破產率等。以上對家計單位及企業的總合金融狀況指標常存有資料獲得嚴重落後現象，故可經常輔以立即的信心調查。

國家經驗之四：

跨部會協調以促進金融穩定—香港、美國與芬蘭的模式

在亞洲金融風暴時，國際投機客以兩手策略同時在現貨與期貨市場獲利，使香港瞭解金融監理必須採取跨部會的協調方式，並成功的加以實踐。美國在 1987 年股市崩盤後也發展出跨部會維持金融穩定的機制，芬蘭近年來在此領域也做得很好。其實在金融創新及金融跨業經營愈來愈普遍下，政府主管部會的協調合作，不論在資訊、知識、經驗的分享與政策的釐清與分工的需要，都是有增無減。以下提出上述三國的作法，或可做為本行在跨部會協調合作方面的參考。

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於 1998 年末期成立一個跨市場監理委員會(Cross-Market Surveillance Committee， CMSC)，成員有政府的金融服務局(FSB)、證期會(SFC) 及金融管理局(HKMA)，每月集會討論市場趨勢及各自主管領域的監理檢查結果，並定期產生報

告。2000 年中期以後，跨部會的監理協調合作架構趨於明確，分別在總體與個體的層次進行：(1)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襲承 CMSC 對金融市場做總體監督(macro monitoring)、處理跨市場問題、並交換市場資訊。(2)新的 Council of Regulators 作個體監督管理(microprudential regulation)，共用對金融機構監理的資訊，減少監理對象機構的重疊。成員包括所有政府金融主管機關，如 HKMA、SFC、FSB、保險監管委員會、政府主要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此外香港證券交易所的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處理權益及期貨市場的風險管理議題，而身為成員的 HKMA 與 SFC 的意見自然會被納入。

美國為研究 1987 年股市崩盤而由總統成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之後轉變成因應金融衝擊的資訊共用與政策協調機制。本小組成員包括財政部長、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主席、証管會主席，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主管及市場決策者也參加。首長們每年集會數次，討論跨領域的金融政策問題。

芬蘭（中央）銀行發展出基於審慎監理的總體分析(Macro — prudential analysis)模型，而其核心為對銀行部門獲利與償債能力的預測架構。由總體經濟預測模型及個體銀行資訊發展的銀行預測架構，結合傳統對金融市場的監督與分析，進而產生對金融體系穩定性的評估。此銀行預測架構本來是在 1990 年代初期芬蘭陷入銀行危機時發展出來的危機管理工具，隨後轉變為在平時對金融情勢進行穩定分析的工具。1990 年代初期的金融危機使芬蘭央行與獨立的監理機構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FSA, 原屬財政部) 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一年兩次的銀行部門預測，形之於制度，將兩機構的人員結合在一起以達成預測的任務，兩機構間也有頻繁的人員短期交流。平順而及時的資訊交換及正式與非正式的會議經常進行，分析與研究議題也常相互比照以增加合作的機會。以上各種安排的目的是結合 FSA 成員的實際監理經驗與芬蘭央行成員的分析技巧，這種合作模式證明對芬蘭央行之基於審慎監理的總體分析助益頗鉅。

參考文獻

"Marrying the macro-and microprudential dimensions of financial stability" BIS papers No.1, March 2001.

(本文完稿於九十年六月，作者汪建南、林文琇現任本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襄理)